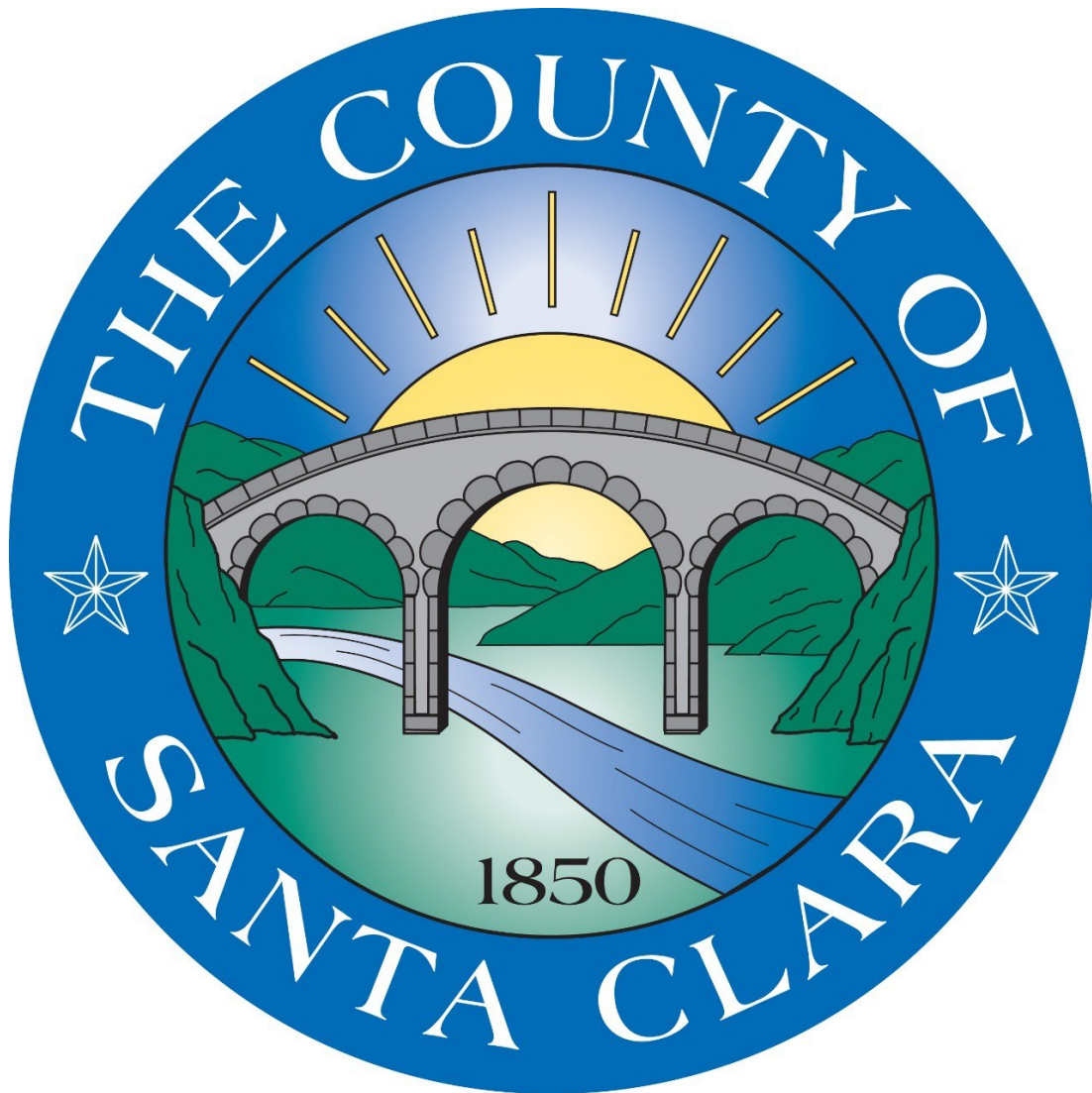


SANTA CLARA縣

選舉管理規劃



目錄

介紹.....	4
第1部分 – 選舉管理規劃.....	5
郵寄投票(VBM)流程.....	5
無障礙郵寄投票.....	6
選票投放地點.....	6
投票中心.....	8
選民登記.....	9
替換選票.....	9
臨時投票.....	9
於投票中心無障礙投票.....	9
語言協助.....	10
投票中心安置注意事項.....	12
選務員的組成.....	12
電子選民名冊(E-Pollbook).....	12
推廣活動.....	13
公眾諮詢.....	13
公眾通告.....	13
無障礙語言和無障礙投票諮詢委員會.....	13
第2部分 – 選民教育和推廣活動規劃.....	15
第1節：選民聯絡 – 一般.....	15
媒體使用.....	15
社區參與規劃和選民教育資料.....	16
直接郵寄廣告.....	16
ROV網站上的選民教育資源.....	17
第2節：選民聯絡 – 少數語言社區.....	17
識別少數語言社區.....	17
待服務的少數語言社區.....	17
針對少數語言社區的選民教育研討會.....	17
使用針對少數語言社區的媒體.....	18
選務員.....	19

第3節：選民聯絡 – 殘障選民.....	19
用於識別殘障選民需求的方法.....	19
殘障人士社區推廣活動.....	19
殘障選民服務.....	20
殘障人士社區選民教育研討會.....	20
教育殘障選民所用的資料.....	20
選務員.....	20
第4節：投票中心和選票投放地點資訊.....	20
投票中心地點.....	20
選票投放地點.....	21
預防措施.....	21
應急計劃.....	22
第5節：投票中心選票安全和隱私計劃.....	22
投票中心設計與佈局.....	22
投票安全性.....	22
第6節 – 預算.....	23

介紹

California州選民選擇法案(VCA)或參議院法案(SB) 450 (Allen, D-26)於2016年9月29日簽署成為法律，新增第4005節至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允許已獲授權的縣在其縣參事會批准後舉行附帶特定要求的任何郵寄選舉。依據VCA，在選舉開始之前29天時開始向所有選民郵寄選票，且每個縣參考公眾意見在全縣設立眾多選票投放地點和投票中心，任何本縣選民均可在其中投出自己的選票。本法規是設計用於變更選舉舉行方式的眾多選舉改革之一，旨在透過增加投票選擇來提高選民參與投票率和選民參與度。

在VCA之前，選舉依據傳統投票站模式舉行。這是一種由郵寄投票和投票站管理組成的組合模式。選舉法規§12261(a)強制要求縣選務官設立選區投票站，每個具有最多1,000名選民和不同的投票地點（還用作允許縣和州按照每個選區投票站報告選舉結果的資料）。在2002年，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擴展至允許任何選民能申請永久郵寄投票狀態和被自動郵寄選票；希望進行郵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應在每次選舉時提交申請或在其投票區和選票類型專屬的指定投票地點親自投票。

隨著Santa Clara縣VCA的實施，選舉是依據新的投票中心模式舉行。在此新模式中，每位登記選民均會在預定選舉之前29天時開始被自動寄送郵寄投票選票。選民能以三種方式之任何一種交回其選票：郵寄（郵資已付）、在本縣任何選票投放地點或任何投票中心。選民無需進行郵寄投票，並可改為前往Santa Clara縣選民登記處(ROV)或於任一投票中心取得選票以親自投票。現在，選民不再僅有一個地點進行投票，除了在選舉日當天開放，在選舉日之前幾天時投票中心也向本縣所有登記選民開放。

為進一步確保社區已被充分告知VCA的變化，ROV成立了無障礙投票諮詢委員會(VAAC)和無障礙語言諮詢委員會(LAAC)。VAAC的目的是為年長者和殘障人士參與選舉流程提供諮詢、協助和建議。VAAC的使命是向所有選民提供可獨立和隱私地進行投票的機會。LAAC的目的是為主要講非英文語言的選民就選舉流程中的無障礙語言的相關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和建議。協助改善無障礙語言機會是LAAC的使命所在。這兩個委員會向ROV提供重要的指導，且是本縣選民推廣活動和選舉管理的基本組成部分。ROV持續接受LAAC或VAAC的會員身份申請。若要申請任一委員會的會員身份，可在ROV網站上找到申請表：www.sccvote.org/voterschoice。

ROV還已建立選民教育和推廣活動聯盟(VEOC)以擴展其選民教育計劃，從而告知居民關於VCA及社區參與機會。此選舉管理規劃(EAP)包含來自這些委員會及各類合作夥伴組織的反饋和資訊。獲取社區支援對於在Santa Clara縣依據VCA和新的選舉管理方法成功開展選舉至關重要。

本文件提供關於Santa Clara縣如何依據VCA開展選舉的指南。作為參考，任何技術或特定選舉術語均在附錄A內的詞彙表內定義。

第1部分 – 選舉管理規劃

每個實施選民選擇法案(VCA)的縣必須起草選舉管理規劃，其中包含對於理解選民如何受到這些變化的影響至關重要的資訊。EAP分為兩部分：第1部分 - 選舉管理及第2部分 - 教育和推廣活動規劃。

郵寄投票(VBM)流程

EAP包含有關投票中心和選票投放地點和開放時間、無障礙語言諮詢委員會(LAAC)和無障礙投票諮詢委員會(VAAC)兩者的設立、選民教育和推廣活動規劃、公眾意見和通知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內容。

在投票中心模型中，所有登記選民均被自動寄送一個官方郵寄投票郵件包。該郵件包用白色信封郵寄給選民，裡面包含下列物品：

- 一個藍色回郵信封
- 官方選票，視乎該選舉的競選項目數量，可能有數張選票卡
- 有關如何填妥和交回選票的指南單張
- 關於投票中心和選票投放地點及運營時間的單張
- 一張「我已投票」貼紙
- 若有需要，包含任何附加資訊的額外單張

所有官方選票在選舉日之前**29**天時開始透過美國郵政服務進行郵寄。選民會在隨後不久收到自己的郵寄投票郵件包。

一旦填妥自己的郵寄投票選票，選民可使用所提供的郵資已付回郵信封透過標準郵件交回選票，或在任何投票中心或選票投放地點交回選票。所有投票中心還用作選票投放地點，而有些選票投放地點是單獨設立，並位於全縣指定區域。

如果選民未及時收到自己的選票，或如果填錯了自己的選票，他們可申請替換選票。一個新郵寄投票郵件包和他們的替換選票會郵寄給他們。如果在選舉日之前不足七天時需要替換自己的選票，他們將需要造訪選民登記處(ROV)辦公室或任何投票中心以領取一份新選票。

對於主要講非英文語言的登記選民，提供八種語言版本的雙語選票：中文、西班牙文、他加祿文、越南文、高棉文、韓文、印度文和日文。摹真選票亦依據選舉法規§ 14201應請求向目標投票區提供古吉拉特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泰米爾文及泰盧固文版本。地理資訊系統製圖部門決定每次選舉中哪些投票區收到摹真選票。在這些語言中，選民可在登記投票時於登記表上指定自己的首選語言。選票和郵寄投票資料以他們的首選語言版本寄送給他們。選民還可透過電話(408) 299-VOTE、傳真(408) 998-7314、電郵voterinfo@rov.sccgov.org、親臨或透過選民更改資料申請表格(VARF)與選民登記處辦公室聯絡，要求變更其首選語言。選民可在ROV辦公室領取VARF，或可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給他們。此外，VARF可在ROV網站上找到，還可在縣選民資訊指南(CVIG)中找到。

無障礙郵寄投票

選民還可透過聯絡ROV辦公室索取無障礙格式的投票資料。一旦選民提出該申請，他們就會被列入永久清單並將於每次選舉時收到無障礙投票資料。僅在他們成為非活躍選民、搬出縣外、出現在重罪犯清單內或去世後才會被移出該清單。

選民可能申請的另一個無障礙選項是使用遠端存取郵寄投票(RAVBM)系統。RAVBM系統僅旨在供殘障登記選民及軍人和海外選民使用¹。RAVBM系統的目的不是透過網際網路投出選票。RAVBM選民會收到一封電子郵件，其中包含其官方選票的存取連結，以及在選舉日或之前如何下載、列印、填寫和交回他們的選票給ROV的說明。使用此電子郵件傳送之連結的選民必須將選票下載至其裝置，並使用他們各自的個人化存取功能讀取和標記選票。與任何登記選民一樣，RAVBM選民有三種方式可交回他們的選票：透過標準郵件、將他們的選票投入選票投放箱，或將選票交回給任何投票中心。

無論選用何種交回方式，選票必須放在信封中交回。建議選民使用其郵寄投票信封附帶的藍色回郵信封。選民可以透過撥打ROV免費電話(866) 430-8683申請替換選票回郵信封，或者可在ROV辦公室或投票中心領取。替換選票回郵信封將還會在選票投放處提供。選民還可選擇使用自己的信封，但他們必須將其選票附上列印並簽名的選民宣誓頁。選民宣誓頁將與選票一起透過RAVBM電子郵件連結下載。如果透過標準郵件交回選票，藍色選票回郵信封無需任何郵資，但當選民使用自己的信封交回選票時，需要足額郵資。

對於住院和殘障的選民，以及因醫療緊急情況被限制於其家內的選民，當選民需要選票且無法親自領取其選票時，將採用緊急選票交付程序。應填妥提前投票申請書並將其交回，以透過ROV的選舉資訊管理系統(EIMS)驗證是否與當前登記和簽名相符。登記選民必須填妥提前投票申請，並在其上簽署姓名和註明日期。如果選民無法簽署其申請書，其他人可協助該選民使用“X”簽署。協助選民的代表應寫上「見證人」，並列印和簽署其姓名，再將填妥的提前投票申請書交回給位於Berger Drive的ROV總辦公室。ROV辦公室將在EIMS內驗證該選民的資訊和簽名，一經驗證，會向選民核發選票，同時準備完整的郵寄投票郵件包。協助選民的代表隨後將此選票帶回給其各自所在地的選民。填妥後，該選票可交回給ROV總辦公室、任何投票中心或任何投放箱地點，以與其他郵寄投票選票一起處理。

監禁於縣監獄的選民也可使用緊急選票交付程序。依據法律，監禁於州或聯邦監獄的選民無資格投票。

選票投放地點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設定了一個縣必須據以向選民提供選票投放地點的參數。在選舉日之前28天和選舉日，必須有至少一(1)個選票投放地點可供每15,000名登記選民使用，共計29天。

使用選民登記處(ROV)的當前登記選民數量，需要的最低選票投放地點數量為67個。投放箱數量會依據截至每次選舉前第88天時本縣內的登記選民實際數量而變更。

界限類別	最低要求
選票投放地點 (每15,000名登記選民1個)	67

為確定選票投放的最佳地點，ROV採用州務卿(SOS)和選舉法規強制要求的14項標準，以協助確定最

¹參閱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 §303.3

有效的投票中心地點的位置。這些**14**項標準還協助ROV向本縣提供適用於官方選票投放箱的最便利地點。這些標準包括：

1. 靠近公共交通運輸
2. 靠近郵寄投票使用率低的社區
3. 靠近人口聚居中心
4. 靠近少數語言社區
5. 靠近殘障選民
6. 靠近車輛擁有率低的社區
7. 靠近低收入社區
8. 靠近選民登記率低的社區
9. 靠近地理位置孤立的人口聚居，包括美洲原住民保留地
10. 易於抵達及免費停車
11. 前往投票中心和選票投放地點的距離和時間
12. 對無法使用郵寄投票選票之殘障選民提供替代方式的需求
13. 交通模式靠近投票中心和選票投放地點
14. 對移動投票中心的需求

ROV遵守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針對官方選票投放箱有關交通運輸和人口密度的要求，以更充分地適合殘障選民使用。選票投放箱於選舉日之前**29**天時開始放置於其各地的地點。到選舉日之前第**28**天，所有投放箱應已安裝完畢和準備就緒。為確保箱子方便所有選民使用，應該按如下方式設計使用投放箱²：

- 為防止物體損壞和未經授權地侵入，任何無人值守的戶外投放箱應該採用可承受故意破壞、移動和惡劣天氣的耐用材料建造。
- 投放箱開口槽尺寸不應過大，以免導致選票被篡改或取走。
- 投放箱的設計應使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留下可證明已發生此未經授權使用的物理證據。為達到本節所述之目的，選務官可能會使用明顯的防篡改密封。
- 投放箱應提供識別選票插入口的特定標識。
- 每個投放箱應該分配一個獨特識別號標示於投放箱上，並應該可由指定的選票領取人及公眾輕鬆識別。
- 投放箱應該清晰和明顯地標記為「官方選票投放箱」。
- 投放箱硬體應該無需任何緊握、緊夾或手腕扭動就可操作。
- 投放箱硬體應要求不超過五(5)磅的壓力以便選民操作。
- 投放箱應該可由使用輪椅的人士從距離地板或地面**15**至**48**英吋的可達範圍內進行操作（這不應該適用於旨在供車輛駕駛人員使用的投放箱）。
- 選票投放箱標識必須是與背景對比強烈的色彩類型，並採用「無炫光」表面處理。
- 投放箱必須設計為可讓公眾注意到其官方性和安全性。
- 無論是否有人值守，全縣的每個選票投放箱必須具有相同的使用特徵，以及類似的設計、色彩組合，並具有可協助公眾識別的標識。
- 選票投放箱的尺寸依據Santa Clara縣的使用和需求而定。一些需要記住的有

關官方選票投放箱的關鍵事項：

- 交回選票至投放箱無需郵資。
- 選舉日當天晚上**8:00**時後不再接受郵寄投票選票。
 - 投放箱將於選舉日當天晚上**8:00**時準時鎖閉。

²參閱選舉法規§20132

- 例外情況是在投票中心關閉或依據法庭命令延長時間時，選民已經在排隊交回其選票。
- 篡改官方選票投放箱屬重罪³。
- 每個投放箱上應該張貼通知，以告知任何選務官箱子是否已滿、已被篡改或已被損壞。
- 投放箱應該具有ROV辦公室號碼和致ROV或SOS免費電話號碼，用於告知投放箱是否已被篡改或損壞。⁴

為確保主要講英文以外的語言的選民能充分使用，投放箱使用全部十四種語言標記「官方選票投放箱」：英文、中文、西班牙文、他加祿文、越南文、高棉文、韓文、印度文、日文、古吉拉特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泰米爾文及泰盧固文。

此外，每個選票投放箱有一個標牌，告知選民若有需要，有額外選票回郵信封可用。選民被指示遵循信封上的指引，其中包括填寫他們的姓名、居住地址、出生日期及提供他們的簽名。如果使用選票投放箱，選票必須裝入包含選民資訊和簽名的信封內交回。提供建一個免費電話告知民，如果他們有任何問題或需要進一步協助時可撥打。

投票中心

投票中心開放最多11天，並配備更多新的無障礙投票設備、語言協助，及提供有條件選民登記(CVR)和同日投票。此外，選民將不僅限於一個指定投票站，而是可選擇前往全Santa Clara縣內可用的投票中心地點中的任何一個。

依據VCA，投票中心被要求較之前實行的傳統投票站開放更多天數。投票中心必須依據兩個提前投票期運作：(1) 選舉日之前十天且包括選舉日當天，共計11天；以及 (2) 選舉日之前三天且包括選舉日當天，共計四天。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規定縣必須據以向選民提供投票中心地點的參數：

- 從選舉日之前十(10)天開始，最多且包括選舉日之前第四天，共計七(7)天，舉行選舉的司法管轄區內每50,000名登記選民必須運營一個投票中心。
- 從選舉日之前三(3)天開始且包括選舉日當天，共計四(4)天，舉行選舉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內每10,000名選民必須運營一個從上午7時至晚上8時開放的投票中心。
- 對於依據VCA模式舉行的特別選舉，從選舉日之前十(10)天開始的共計十(10)天，每60,000名選民必須運營一個投票中心的模式運作；在選舉日當天，每30,000名選民必須運營一個從上午7時至晚上8時開放的投票中心。

為更有效地服務於選民，Santa Clara縣計劃在資源允許時，除滿足最低要求外，增加運營11天的投票中心，以及除最低要求外，增加運營4天的投票中心。所有投票中心的運營時間在選舉日之前可能隨每處設施而有所不同⁵。在選舉日當天，所有投票中心將依據選舉法規從上午7:00時至晚上8:00時向選民開放⁶。使用選民登記處(ROV)的當前登記選民數量，需要的11天和4天投票中心最低數量在下表內註明。實際計算將依據選舉法規於選舉之前88天時確定⁷。

³參閱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18500

⁴參閱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20132

⁵ROV 仍處於選取投票中心的過程中，且所有特定地點和運作時間在發佈時尚不可知。

⁶參閱選舉法規§4005

⁷參閱選舉法規§12223

界限類別	最低要求
11天投票中心 (每5萬名登記選民1個)	20
4天投票中心 (每1萬名登記選民1個)	81

選民登記

投票中心比之前的傳統投票站模式提供更多服務。投票中心提供的其中一項擴展服務是選民登記。選民現在能於任一投票中心登記投票、更新自己的選民登記及條件投票。依據條件選民登記(CVR)被認為有資格投票的選民，將會收到附有CVR信封的選票。

CVR是一種可讓登記截止15天當天或之前尚未登記投票的社區成員，前往投票中心進行同日登記和投票的方法。選民還可使用CVR在登記截止15天後更新自己的地址或政黨歸屬。然而，政黨更新僅適用於總統初選。一旦填妥的CVR選票交回給ROV辦公室，潛在選民將作資格篩選。僅在選民經驗證符合所有資格要求後，選票才會被開啟和計數。CVR信封還將用作選民登記宣誓書，選民可從信封上撕下自己的收據，以便能在ROV網站上追蹤其選票狀態⁸。

替換選票

投票中心現在根據要求向選民提供替換選票。選民可在經確認ROV未收到來自選民的同場選舉選票後，於任一投票中心索取替換選票⁹。如果ROV無法確定是否已收到來自選民的選票，ROV可允許選民以臨時投票。

臨時投票¹⁰

在任一投票中心，選民可以臨時選票投票。聲稱已登記，但ROV職員無法立即確定其登記與資格的選民，有權以臨時選票投票。ROV必須向選民告知他們的此類權利，並向選民提供：

- 臨時選票及有關投出臨時選票之流程和步驟的書面指南
- 有關選民登記和投票資格的書面確認，必須由選民簽署

若要臨時投票，選民必須在ROV職員在場的情況下執行（簽署）聲明該選民有資格投票且已在Santa Clara縣登記的書面確認。選民隨後必須用臨時選票信封密封選票，以將其交回給ROV總辦公室。

在官方點票稽核期間，職員必須驗證選民的地址，並確保臨時選票信封上的簽名與選民登記宣誓書上的簽名或選民登記檔案內的其他簽名相符。用於取代名字和/或中間名首字母縮寫的簽名差異不會使選票失效。職員還必須在開票和計票前驗證額外資格要求。

任何投出臨時選票的選民可從信封上撕下自己的收據，以便他們能在ROV網站上追蹤其選票狀態。¹¹ 選民可聯絡ROV或使用網站¹² 以瞭解其選票是否已被計入票數，以及若未被計數，其未被計數的原因。

於投票中心無障礙投票

⁸郵寄投票選票追蹤網站：<https://eservices.sccgov.org/rov?tab=ab>

⁹選舉法規§4005

¹⁰選舉法規§14310

¹¹郵寄投票選票追蹤網站：<https://eservices.sccgov.org/rov?tab=ab>

¹²臨時選票追蹤網站：<https://eservices.sccgov.org/rov?tab=pb>

Santa Clara縣選民登記處(ROV)旨在確保VCA的整個規劃和實施期間均考慮到選民無障礙性。無障礙是ROV考慮選擇投票中心、投票機及培訓和安置選務員時的一個重要考慮主題，以便能滿足選民的任何與全部需求。ROV使用選票標記裝置(BMD)及之前制定的計劃，例如以遠端存取郵寄投票(RAVBM)進行投票，向每位選民推廣安全、無障礙和獨立的投票體驗。**Santa Clara**縣已經並將繼續在所有投票中心提供無障礙投票¹³。

ROV使用**California**州州務卿無障礙檢核清單調查，來確定符合標準及需要修改的投票中心設施的特徵。所有修改將以標示計入投遞系統及包含地圖、說明和照片的個別投票中心手冊，這些資料將分發給負責設立和運營這些設施的主管。修改應符合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¹⁴ 要求，並可能包括ADA停車位、坡道、門、路徑及其他。

Santa Clara縣的每個投票中心配備最少三(3)台無障礙選票標記裝置。**Dominion**投票系統**ICX BMD**為一些殘障選民提供獨立的投票體驗。每個投票中心的**BMD**將具備符合**ADA**法案的功能和附件，並提供多樣化投票方法選項。這些裝置使用所有選票類型和語言版本進行編程。

縣府投票系統包含許多功能，用於提供更加無障礙的投票體驗。該系統允許導覽和標記選票的任何選民首選組合可採用的視覺、音訊和觸覺介面。對於視覺畫面修改，畫面上的字體大小可變更，畫面解析度可切換至高對比度的黑底白色。除畫面修改以外，還可附加音訊觸覺介面(ATI)鍵盤。**ATI**配備音量控制音訊投票組件，允許選民聆聽其選票、調整語速（若需要）及做出他們的選擇。**ATI**還擁有完整的大尺寸按鍵用於導覽對應的盲文描述，以及用於「吸氣和呼氣」或撥片選擇裝置的輸入設備。無法獨立使用這些功能的選民可攜帶最多兩名人士在整個投票過程中協助他們。此外，**ROV**備有縣選民資訊指南(CVIG)錄音磁帶，可根據需求提供。

如果一台或多台**BMD**無法運作或出現故障，**ROV**將及時啟動程序以更換任何必要的裝置。更換流程依據該地點的可正常使用裝置、容量需求及故障嚴重程度予以優先安排。支援運作比例為每六(6)個投票中心小組有一(1)個包含三(3)個小隊的支援地點。

每個投票中心提供額外的無障礙服務包括路邊投票，並設有接待人員，他們將接受培訓流程評估和引導整個投票中心流程中所有選民的需求。

語言協助

ROV的目標是讓每個投票中心以要求的所有語言提供某種形式的語言協助¹⁵。對於**Santa Clara**縣，這些語言包括：

- 英語
- 華語
- 西班牙語
- 他加祿語
- 越南語
- 印度語
- 日語
- 高棉語
- 韓語
- 古吉拉特語
- 尼泊爾語
- 旁遮普語
- 泰米爾語
- 泰盧固語

視乎特定社區的需求，**ROV**正試圖招募可講任一指定社區內主流語言的雙語職員。特定語言需求的區域將被確認，然而，如果沒有可用的雙語職員，投票中心職員將聯絡**ROV**並為選民與辦公室雙語職員或本縣電話翻譯服務建立連線。

結合地圖和來自選民資料庫的語言資料，**ROV**能將雙語職員安置在他們將能以最有效的方式來最充分地服務於社區的地點，讓他們能以最有效的方式，最充分地服務於社區。如果每一語言沒有足夠的雙語

¹³選舉法規§19240

¹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網站：<https://www.ada.gov/>

¹⁵選舉法規§12303

選務員可安置於全縣的每個投票中心，則針對特定語言社區內的投票中心安置雙語選務員。

官方選票、**CVR**和臨時信封的製作採用聯邦強制要求的語言：英文、中文、西班牙文、他加祿文、越南文，以及州強制要求的語言：印度文、高棉文、韓文和日文。摹真選票依據**EC 14201**在目標投票區製作州強制要求的語言版本：古吉拉特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泰米爾文及泰盧固文。投票中心標示牌以全部十四種語言提供。摹真選票是選民在投票時可用作參考的選票樣本。**Santa Clara**縣選民登記處將在目標投票中心準備**2021**年新增的州強制要求的五種語言版本的摹真選票：古吉拉特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泰米爾文及泰盧固文。指定的投票中心將為選民提供摹真選票副本，以便在投出個人選票時使用。摹真選票的外觀必須與常規選票不同，以防選民嘗試在摹真副本上投票。投票中心工作人員將接受以告知選民選票摹真副本的存在及如何在選民索取時提供摹真選票為目的的培訓。所有投票中心將為目標投票區在電子投票名冊附近將張貼以本縣提供的所有**14**種語言（英文、中文、西班牙文、他加祿文、越南文、高棉文、韓文、印度文、日文、古吉拉特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泰米爾文及泰盧固文）撰寫的標識，告知選民選票摹真副本的存在。

所有縣選民資訊指南將包含一份摹真選票申請表及以所有**14**種語言撰寫的一份通知，告知選民根據選舉法規第**14201**節投票中心可應選民的要求提供摹真選票。可為選民提供摹真選票副本的投票中心清單將在選舉前至少**14**天在本縣網站內公佈。

當沒有特定的雙語員工時，投票中心職員可致電**ROV**辦公室，與我們的其中一名雙語職員溝通。此外，我們還可透過本縣的電話翻譯服務滿足我們收到的任何語言請求。

所有投票資料以五種聯邦強制要求的語言製作以印刷媒介格式和電子格式（包含選民資訊指南**(CVIG)**的平板電腦）製作。所有投票中心還將張貼標識以說明語言協助的可用性。

投票中心安置注意事項

ROV使用與州務卿強制要求相同的14項標準，如在**選票投放地點**部分內所述。從多個可用來源（例如美國社區調查、ROV選民資料庫、VTA巴士車站）收集的資料被用於量化其中一些標準。這些標準包括公共交通運輸、交通模式、人口中心、少數語言、殘障、低車輛擁有率、低收入、低郵寄投票使用率及低選民登記率。

一種被稱為「DOTS」的定位工具被開發用於協助ROV確定投票中心的最佳地點。該模式將本縣分為0.5英哩的網格。每個網格針對以上列示的每項標準被評定為一至五的分數。最終每個單獨分數相加得到總分。潛在投票中心和選票投放箱地點隨後被疊加在比分地圖之上。位於或靠近高分網格的地點被優先考慮，因為它們符合其中的更多標準。

在此過程中公眾意見也被考慮在內。由ROV對鄰近歷來的低選民登記和郵寄投票使用率的社區更加重視，因為這些社區能最充分地利用投票中心提供的服務，例如條件選民登記或親自投票。由公眾和ROV職員選擇的標準在定位工具開發過程中被賦予更高的權重。其他標準，例如空間可用性、價格、大小、房間形狀及停車場使用，均按照具體情況進行評估。

ROV已努力確保充分覆蓋高密度區域、選民投票率歷來較低的區域及欠缺服務社區的區域。此外，投票中心邊界線被建立用於協助限制選民前往投票中心必須行經的距離和時間。作為移動投票中心的替代選項，ROV計劃在最低要求之上增加的額外的投票中心，並使它們在這些區域中彼此距離更近，以更充分服務當地社區。

選務員的組成

ROV僱用選務員（依據選舉法規稱為選舉委員會¹⁶）擔任投票中心的職員。選務員盡可能來自多元化的社區，以最大化處理選民事務所需的技能¹⁷。投票中心職員的篩選條件是客戶服務經驗、雙語能力、多元化和包容性敏感度、領導品質、技術能力及對於社區參與公民義務的關注。他們接受新投票中心技術、如何處理選民及人群控制管理方面的培訓。額外客戶服務培訓主題包括年長者和殘障選民的無障礙性、包容性和恰當溝通。ROV基於資格和社區需求選擇最佳候選人。

選務員的組成是臨時縣府僱員和領取酬金津貼的義工構成的組合。領導和辦事員受僱擔任時薪縣府員工，接待人員大多是酬金津貼員工。所有投票中心職員按照職責接受培訓，並將在任何地方工作一天（領取津貼的義工）至數天之間，否則，將工作所有選舉天數。

投票中心的職員安置以投票中心的規模及臨近選舉日為基礎。計劃在每個投票中心安置六(6)至十五(15)名選務員。在更大型的投票中心及隨著選舉日臨近而更忙碌的時刻與日子裡，將部署更多職員。我們努力招募盡可能多的雙語選務員，以支援本縣的語言需求。

電子選民名冊(E-Pollbook)

為有效實施VCA帶來的改變，投票中心配備電子選民名冊¹⁸。電子選民名冊是電子硬體與軟體的組合，用於確保投票中心與ROV選舉資訊管理系統(EIMS)之間的安全電子通訊。ROV EIMS隨後會透過VoteCal與州務卿辦公室溝通資訊。VoteCal是集中化的全州選民登記資料庫，可與縣選舉管理系統及其他州系統，例如懲教與復原部、公共衛生部和車管局，交流和交換資訊。此新的VCA科技在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上運作，但「已定型」；意思是，僅ROV批准的電子選民名冊軟體可在此裝置上運作。

¹⁶選舉法規§4005

¹⁷選舉法規，第12部分，第4章第1條

¹⁸選舉法規§2183

電子選民名冊包含可在投票中心傳送和使用的登記選民電子清單（選民名冊索引）。選民名冊索引是有資格在選舉中投票的所有登記選民的官方清單。它主要用於驗證選民獲取選票的資格，以及幾乎即時地取得選民歷史記錄以防止重複投票。

電子選民名冊存放在安全鎖閉的防水盒裡，並放置於二次安全鎖閉的箱子裡，其鎖和鑰匙存取權限嚴格分配給人員進行日常儲存。在運作時間內，儲存於這些裝置內的資料持續更新。電子選民名冊以使用者存取權限進程序控制，僅允許經過授權的使用者使用連接至安全雲端伺服器的安全連線進行登入。此雲端伺服器保持資料庫及與ROV選舉資訊管理系統的連線，用於傳送任何更新至選民資料。有關電子選民名冊內選民資料安全性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2部分：選民教育和推廣活動規劃**內的**投票安全性**章節。

電子選民名冊可用於驗證選民登記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出生日期、首選語言、黨派歸屬、投票區和郵寄投票狀態。此外，電子選民名冊從不儲存下列選民資訊：駕照號碼或任何涉及社會安全號碼。電子選民名冊提供幾乎即時的搜尋和選民狀態資訊；從本質上為選民和ROV選務員雙方建立更出色的投票體驗。

推廣活動

公眾諮詢

依據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ROV對於每次EAP更新將不斷尋求公眾意見，以努力全面參與選舉管理規劃流程。依據選舉法規，每四年，ROV將舉行公眾會議以考慮修訂EAP。

在EAP會議中，目標主題為：

- 潛在投票中心地點
- 潛在選票投放地點
- 各種無障礙語言需求
- 各種無障礙選民需求
- 透過媒體和活動進行社區推廣活動的建議

公眾通告

透過兩份直接郵寄廣告，公眾將被告知所有選民將收到郵寄投票選票。這些通告將告知選民將舉行一場全部郵寄選票的選舉，以及選民可透過三種方式之一投出自己的選票：透過郵寄（郵資已付）、在本縣任何選票投放地點或任何投票中心。這些通告還將包含一個指向選民可使用的投票中心和選票投放地點開放日期、地點和工作時間的連結，以及申請以無障礙格式或以除英文以外所提供的八種語言之一的郵寄投票選票的截止時間。直接郵寄廣告內提供的額外資訊包括：重要的投票中心資訊及縣和州選民資訊指南詳細資訊。這些通告還將向選民提供ROV網站連結、電話號碼及用於申請協助的免費熱線：**(866) 430-VOTE**。

第一份直接郵寄廣告將在選舉之前約**90**天寄出，隨後下一份將於選舉之前約**29**天寄出。所有關於VCA的公眾通告和資訊將以無障礙格式發佈於ROV網站上。

無障礙語言和無障礙投票諮詢委員會

Santa Clara縣選民登記處(ROV)已透過內部流程發展的協調過程、利益相關者和公眾意見流程，以及透過已採納選民選擇法案(VCA)的縣提供的反饋，建立兩個諮詢委員會。第一個委員會是無障礙語言諮詢委員會(LAAC)，該委員會將向少數語言社區尋求有關投票中心模式可如何更有效地服務於主要講非

英文語言之選民的方法。第二個委員會是無障礙投票諮詢委員會(VAAC)，該委員會將向選民尋求有關無障礙問題的建議，例如年長者或殘障選民，以確保他們的投票需求和疑問得到解決。這些委員會的會員透過從非營利和社區組織到Santa Clara縣內的市政當局不一而足各種聯絡的網絡和協作來參與。LAAC和VAAC所有會議清單及它們的議程和會議紀要在ROV網站www.sccvote.org/voterschoice上發佈和維持。

第2部分 – 選民教育和推廣活動規劃

選民選擇法案(VCA)強制要求任何實施VCA的縣還要實施選民教育和推廣活動，以告知選民VCA的條款。更具體而言，法律還強制要求針對主要講非英文語言的選民及殘障選民進行推廣活動，以教育社區瞭解可用的服務。

Santa Clara縣選民登記處(ROV)擁有現成的推廣活動團隊和計劃，且全年經常參加數場活動以保持社區參與，以及提供選民登記服務和一般選民教育。EAP中的選民教育和推廣活動部分概述ROV將如何利用他們的現有推廣活動方法，以及組合新的方式以走進社區，從而向公眾教導VCA。推廣活動的設計目標是增強社區合作夥伴關係、擴展公民參與機會並以投票中心模式改善選民體驗。

第1節：選民聯絡 – 一般

除ROV過去已參加的活動和執行的推廣活動以外，將規劃進一步的選民教育和推廣活動以涵蓋盡可能的本縣人口。我們還計劃向歷來人口服務欠缺的社區開展推廣活動。

ROV計劃試著與部分社區接觸包括年長者社區、民族/語言社區、青少年社區、學生社區、服務欠缺的社區及居民區團體。ROV還計劃參與超過100個社區組織(CBOs)，以瞭解關於他們向其社區提供的工作及ROV的推廣活動團隊可如何參與其中。目標是與CBOs和所有社區共同努力，以確保成功的選民教育計劃。

媒體使用

ROV將在目標媒體推廣活動中提供有關投票中心模式、郵寄投票流程、提前投票選項及投票中心工作機會的資訊。媒體渠道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1. 本地電視和社區有線電視台
 - a. Comcast
 - b. Univision
 - c. Telemundo
 - d. Namaste TV
 - e. Crossing TV
2. 報紙（地區和社區）
 - a. The Mercury News
 - b. Metro
 - c. Morgan Hill Times
 - d. Gilroy Dispatch
 - e. El Observador
 - f. 大紀元時報
 - g. India West
 - h. Korea Times
 - i. Nichi Bei Weekly
 - j. Philippine News
 - k. San Jose State Spartan Daily
 - l. Santa Clara University Newspaper
 - m. Stanford Daily
 - n. Viet Nam Daily
 - o. 世界日報
 - p. N & R
 - q. 中國報
 - r. JWeekly

- s. Spotlight
 - t. Bayspo Magazine
 - u. 每日郵報
 - v. India Current
3. 廣播
- a. KBAY/KEZR
 - b. KFOX
 - c. KRTY/KLIV
 - d. 希望之聲
 - e. 星島中文電台
 - f. Univision
 - g. Vien Thao
 - h. Celina Rodriguez
 - i. 中國報
 - j. Radio Zindagi
4. ROV和本縣使用的社交媒體與網站
- a. ROV Facebook頁面：<https://www.facebook.com/sccvote>
 - b. 本縣Facebook頁面：<https://www.facebook.com/county.of.santa.clara>
 - c. ROV Twitter：<https://twitter.com/sccvote>
 - d. 本縣Twitter：<https://twitter.com/SCCgov>
 - e. ROV Instagram：www.instagram.com/sccvote
 - f. Nextdoor應用程式：（搜尋Santa Clara縣通訊和媒體）
 - g. 本縣電子新聞訂閱清單
5. ROV 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sccvote>
6. Valley交通運輸局巴士上的公共交通訊息
7. 與社區合作夥伴、殘障人士利益倡導組織、民選公職人員、特別選區、學區、社區組織和信仰組織等團體共享資料
8. 公眾服務公告(PSAs)將被用於增加和補充在可用的渠道上的廣告宣傳活動。這些PSAs將涵蓋的主題包括VCA一般資訊、VCA特定語言資訊及投票中心的免費語言協助熱線以及透過遠端存取郵寄投票的無障礙選項。

ROV還將採用以無障礙格式廣泛傳播的語音和視覺媒體告知公眾即將舉行的每場選舉。目標是傳達至本縣所有選民，包括耳聾或聽力困難，以及盲人或視力受損等殘障選民。

社區參與規劃和選民教育資料

所有ROV全年通常參與數百場社區活動，並針對如何最好的將任何即將發生的變更告知其社區及提高選民參與度與CBOs積極合作。提供指導資料和職員以促進選民教育。有關社區推廣活動規劃的更多詳細資訊可於附錄B內查看。

直接郵寄廣告

ROV將透過兩(2)封獨立郵件聯絡Santa Clara縣的每位登記選民，以告知選民即將舉行的選舉和宣傳免費選民協助熱線(866) 430-VOTE。郵件將向選民提供涉及新選舉模式、即將舉行的選舉、他們可在何處找到關於這些變化的更多資訊，以及可讓選民取得投票中心和選票投放地點將開放的日期、地點和時間的連結。每份郵件將被翻譯成多達13種語言，依據選民的首選語言，分發給未將英文選擇為首選語言的登記選民。

ROV網站上的選民教育資源

ROV推廣活動的選民教育資料包含選民選擇法案資訊，並在ROV網站上以電子格式提供。ROV網站將包含下列資訊：

- 關於VCA的一般資訊
- 投票中心和選票投放箱地點及開放時間
- ROV免費選民協助熱線
- EAP文件
- VCA宣傳推廣資料
- VCA教育視頻和簡報
- 推廣活動和研討會時間安排
- 每個投票中心現場語言協助的可用性

第2節：選民聯絡 – 少數語言社區

選民登記處(ROV)成立了無障礙語言諮詢委員會(LAAC)，旨在向少數語言社區尋求有關投票中心模式可如何更有效地服務於主要講非英文語言之選民的建議。該委員會提供有關各個方面的反饋，例如投票中心地點，以及將會或應會提供的任何功能和服務。該委員會定期開會以聽取社區意見。

識別少數語言社區

少數語言社區依據Santa Clara縣登記選民的首選語言申請來識別。使用此資訊配合人口普查資訊及其他公共可用的人口統計資訊，ROV繪製主流語言區域。作為規劃選民教育和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推廣活動將針對這些地點。ROV還在尋求來自各種少數語言社區的建議，以識別其他可能有助於參加其他推廣活動和社區活動方法。

待服務的少數語言社區

ROV以十四(14)種語言提供服務，包括英文。聯邦強制要求的五種語言：英文、中文、西班牙文、他加祿文和越南文。九種語言乃州強制要求：古吉拉特文、印度文、日文、高棉文、韓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泰米爾文及泰盧固文。其餘兩種語言為印度文和日文，ROV因這些社群在本縣的大量存在而歷來提供此兩種語言。官方選票、條件選民登記和臨時選票信封及所有投票中心標識將以十四種語言提供。選票投放箱標識以額外五種語言提供：古吉拉特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泰米爾文及泰盧固文。與之前的做法相同，縣選民資訊指南(CVIGs)將僅提供聯邦強制要求的語言版本。此外，雙語投票中心職員可能支援本縣內所講的其他語言和方言，例如粵語、波斯語、古吉拉特語、尼泊爾語、葡萄牙語、旁遮普語、俄語、敘利亞語、泰米爾語、泰盧固語和泰語。基於製圖和針對特定語言社區，ROV將打算在各個社區以雙語選務員形式設置恰當語言支援。最終確定投票中心人員配置後，ROV將在ROV網站上發佈每個投票中心現場語言協助可用性的相關資訊。

針對少數語言社區的選民教育研討會

ROV將以此前提到的十四(14)種語言提供雙語選民教育研討會。這些研討會將向Santa Clara縣的語言社區提供機會接收關於投票中心模式流程的資訊，以及每種指定語言的可用資料和協助。ROV將使用來自無障礙語言諮詢委員會(LAAC)委員的建議，以選擇研討會場地和日期，所有研討會將擁有特定語言的傳譯員來支援參會者。

使用針對少數語言社區的媒體

我們將向各種少數語言社區提供有關投票中心模式和郵寄投票的資訊，以及對於一般選民資訊提供選民登記處辦公室的免費熱線(866) 430- VOTE和(408) 299-VOTE。我們將利用代表聯邦強制要求之所有語言的眾多特定語言媒體渠道。媒體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1. 本地電視和社區有線電視台
 - a. Univision (西班牙文)
 - b. 大紀元時報 (中文)
 - c. Telemundo (西班牙文)
 - d. Namaste (印度文)
 - e. Crossing TV (英文+所有8種額外的語言)
2. 報紙 (地區和社區)
 - a. El Observador (西班牙文)
 - b. 大紀元時報 (中文)
 - c. India West (英文)
 - d. Korea Times (韓文)
 - e. Nichi Bei Weekly (日文)
 - f. Philippine News (他加祿文)
 - g. Viet Nam Daily (越南文)
 - h. 世界日報 (中文)
 - i. N & R (英文)
 - j. 中國報 (中文)
 - k. JWeekly (日文)
 - l. Spotlight (英文)
 - m. Bayspo Magazine (日文)
 - n. 每日郵報 (英文)
 - o. India Currents (印度文)
3. 廣播
 - a. Univision (西班牙文)
 - b. Celina Rodriguez (西班牙文)
 - c. 希望之聲 (中文)
 - d. 星島中文台 (中文)
 - e. Vien Thao (越南文)
 - f. 中國報 (中文)
 - g. Radio Zindagi (印度文)
 - h. Korean American Radio
4. 社交媒體和部門網站
 - a. ROV Facebook頁面：<https://www.facebook.com/sccvote>
 - b. 本縣Facebook頁面：<https://www.facebook.com/county.of.santa.clara>
 - c. ROV Twitter：<https://twitter.com/sccvote>
 - d. 本縣Twitter：<https://twitter.com/SCCgov>
 - e. ROV Instagram：www.instagram.com/sccvote
 - f. Nextdoor應用程式：(搜尋Santa Clara縣通訊和媒體)
 - g. 本縣電子新聞訂閱清單
 - h. ROV 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sccvote>
 - i. ROV網站：<https://www.sccvote.org>

5. 少數語言社區電子新聞
6. 公眾服務公告(PSAs)將被用於告知少數語言社區的選民即將舉行的選舉和免費協助熱線。PSAs將翻譯為聯邦和州強制要求的所有語言，並透過少數語言電視、廣播、報紙及網上資源進行傳播。

選務員

為確定投票中心職員的組成，ROV將僱用選務員（被選舉法規稱為選舉委員會）¹⁹。投票中心的職員安置將以選舉日的臨近度和投票中心的規模為基礎。計劃在每個投票中心安置六(6)至十五(15)名選務員職員。在更大型的投票中心及隨著選舉日臨近而更忙碌的時刻，將配置更多職員。從選舉日之前10天至選舉日之前4天，投票中心將擁有最少6名職員成員。從選舉日之前3天至選舉日之前1天，投票中心將視需要擁有8-15名職員成員。

我們還計劃每種語言擁有至少一名選務員，或者最低情況下，在該投票中心區域所講每種最常用的語言擁有一名選務員。ROV將盡可能從多元化社區僱用投票中心職員，以最大化處理選民事務所需的技能，同時又經認證可擔任選民的翻譯員。招募將從聯絡以前的雙語選務員，以及典型的公開招募申請流程開始。

第3節：選民聯絡 – 殘障選民

選民登記處(ROV)已建立無障礙投票諮詢委員會(VAAC)，以尋求來自擔心無障礙問題的選民，例如年長或殘障選民，對於新選舉模式可如何最有效地服務於他們的建議。該委員會將提供有關各個方面的反饋，例如投票中心地點，以及將會或應會提供的任何功能和服務。此委員會將保持不變，以作為一種聆聽來自社區建議並與之合作的持續方式。該委員會定期開會以聽取社區意見。

用於識別殘障選民需求的方法

ROV不斷改善如何滿足殘障選民需求的方式。為此，ROV分析來自以下四(4)個主要來源的殘障選民相關建議：(1) 殘障公民，(2) 向殘障選民提供支援服務的CBOs，(3) 其他執行VCA的縣，以及(4) 州務卿辦公室。隨著VCA在投票執行方式方面轉向全新篇章，ROV還藉此機會與殘障選民（及支援他們的CBOs）開始建立新階段的關係。

California州殘障人士權利和Silicon Valley獨立生活中心是兩個針對殘障選民的需求而直接接觸ROV的組織。憑藉此初始互動，ROV繼續培養與下列組織的關係：

- 盲人和視力受損者Vista中心
- 發育障礙州議事會 – 中央海岸辦公室
- 殘障人士
- Santa Clara Valley盲人中心
- San Andreas區域中心

此新階段強調來自殘障選民直接建議的重要性。ROV承諾/開放審查/探討直接來自選民的所有建議。

殘障人士社區推廣活動

除一般媒體宣傳活動外，ROV專注於向具有無障礙需求的選民提供資訊。這包括關於每個投票中心擁有無障礙投票裝置可用的相關資訊，以及可申請使用遠端無障礙郵寄投票(RAVBM)系統的選項。

RAVBM系統僅旨在供殘障登記選民及軍人和海外選民使用²⁰。

¹⁹ 選舉法規，第 12 部分，第 4 章第 1 條

²⁰ 參閱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303.3

其他資訊傳播機會包括：

1. 向年長或殘障人士提供服務和支援的組織，例如Silicon Valley獨立生活中心、Silicon Valley盲人議事會、Santa Clara Valley盲人中心公司及Greater Opportunities等等；
2. 全縣的社區合作夥伴、市、特別選區、學區、信仰組織和公眾資訊官；
3. 在「開放參觀日」的公共展示區域醒目顯示的無障礙選項，以及可體驗模擬投票中心的任何媒體機會；
4. 強調說明投票中心無障礙選項的廣播和電視公眾服務公告；
5. 公眾服務公告將被用於強調說明投票中心的無障礙選項，以及遠端存取郵寄投票系統的可用性。

殘障選民服務

所有投票中心均遵守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若有必要，將開放其他可用的門和入口通道以確保所有選民正常出入。此外，視乎規模大小，投票中心配備選票標記裝置(BMD)，這些裝置符合ADA的功能，可讓殘障選民獨立和隱私地投出選票。對於寧願在自己舒適的家中投票的選民，他們也有申請和使用RAVBM系統的選項。透過RAVBM，選民將被傳送一封電子郵件，其中包含其官方選票下載連結，以及如何列印、填妥並交回其選票給ROV的說明。除了(408) 299-VOTE用於一般選民資訊，殘障選民還可透過ROV的免費熱線(866) 430-VOTE尋求協助。任何一條電話線路均提供語言協助。

殘障人士社區選民教育研討會

ROV舉行選民教育研討會以向年長和殘障選民提供關於無障礙選項和投票中心流程的資訊。這些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投票中心模式、投票設備展示、投票設備無障礙使用、選票投放箱資訊，以及用於獲取電子形式存取郵寄投票選票的選項的教育。ROV採用來自無障礙投票諮詢委員會(VAAC)委員的建議以選擇研討會場地和日期。

教育殘障選民所用的資料

ROV建立語音、視覺和書面資料以用於傳播資訊；並且從VAAC會議收集的資訊被用於製作這些資料。這些資料還作為資源在ROV網站上提供。對於任何用於VCA宣傳或教育的視頻，會提供隱藏式字幕。範例包括ROV網站上發佈的VCA宣傳視訊，以及網上播放（及上傳）的EAP公眾聽證會。此外，ROV還將VCA資訊傳單轉換成點字盲文。

選務員

ROV已開發針對選務員的培訓資料。特定培訓資料關注與殘障選民互動時的文化敏感性方面。其他培訓資料協助選務員處理殘障選民可能隨身攜帶及在投票中心要求使用的各種聽力及/或視覺輔助裝置的運作和連接技術問題。培訓中將提供一份多元化視訊，以讓選務員理解如何有尊重地向所有殘障和非殘障人士提供服務。其他培訓包括為殘障選民恰當設置投票中心。作為對所有選民多元化的承諾，所有選務員均宣誓回應和尊重每位選民的獨特性。選務員承諾使所有選民感到受歡迎、尊重和重視。

第4節：投票中心和選票投放地點資訊

投票中心地點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要求縣對兩個提前投票期間開放投票中心。首個提前投票期間要求投票中心在選舉日之前十(10)天開放，直至且包括選舉日之前第四天，共計七(7)天。此計算方法的基礎為每50,000名登記的縣選民設立一個投票中心。第二個提前投票期間要求投票中心在選舉日之前三(3)天且包括選舉日當天開放，共計四(4)天內開放。此計算的基礎為每10,000名本縣登記選民設一個投票中心。

部分投票中心的開放時間可能會錯開以迎合行程不規律之個人，或可能由於單個地點的可用性。截至此文件發表時，本縣現有**1,011,395**名登記選民。依據當前登記情況，所需投票中心的大概數量位於下表中。

界限類別	最低要求
11天投票中心 (每5萬名登記選民1個)	20
4天投票中心 (每1萬名登記選民1個)	81
總計	101

選票投放地點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設定了一個縣必須據以向選民提供選票投放地點的參數。在選舉日之前最少**28**天起，且包括選舉日當天，必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為每**15,000**名登記選民提供最少一個選票投放地點。選民登記處(ROV)計劃在本縣內的每個選區擁有最少一個投放地點，同時遵守選舉法規強制要求的數量。依據截至本文發佈時的當前登記情況，所需投票中心的大概數量位於下表中：

界限類別	最低要求
選票投放地點(每15,000名登記選民1個)	67

預防措施

ROV將在選舉之前和選舉期間將下列預防安全措施準備就緒，以防止投票流程中斷：

預防安全措施	目的
標準安全措施	限制使用選舉相關的資料和設備及最終防止任何潛在中斷。
伺服器及網路備份	防止主伺服器或網路停止運作導致資訊流中斷。
投票地點設備備份集	防止任何設備無法使用導致投票流程中斷。
設備備份	防止任何設備丟失導致投票流程中斷。
投票供應品備份	防止任何投票供應品無法使用或丟失導致投票流程中斷。
投票中心員工待命	防止投票中心員工缺席導致投票流程中斷。
可疑人員或物體程序	防止可疑人員或物體出現導致投票流程中斷。
手動系統到位	防止電子投票設備無法使用導致投票流程中斷。

若要瞭解上述每項預防安全措施的詳細分項說明，請參閱附錄C。

應急計劃

ROV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確保順暢的選舉流程，然而，如果的確出現中斷，ROV已制定特定措施以在發生中斷時能夠繼續運作。ROV已確認幾個關鍵的潛在中斷問題：

- 選舉資訊管理系統電力中斷
- 電力中斷
- 惡劣天氣
- 火災或其他災難
- 投票設備故障
- 按需提供選票機停止工作
- 網際網路連線故障
- 投票中心員工未現身
- 無法使用的投票中心

若要瞭解這些中斷問題的細分說明、ROV的解決方案及額外ROV應急措施，請參閱附錄D

第5節：投票中心選票安全和隱私計劃

投票中心設計與佈局

理想的投票中心應最少為60'x60'以確保最佳流量，同時提供寬敞的空間用於指定隱私投票區域。有一個用於指引選民前往適當職員的指定排隊系統、一個用於處理新電子選民名冊上選民的簽到表、用於印刷選票的按需提供選票列印機區域，以及投票亭和選票標記裝置區域。附錄E顯示將用作指南的總體佈局設計，但每個投票中心將依據地點規模會有客製化佈局。

投票安全性

正在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以確保選民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安全性。縣選民的所有資料均使用安全措施儲存於資料庫和伺服器中，這些措施旨在保護資料，同時使其可由縣職員獲取。

在選民登記處(ROV)總辦公室，投票系統採用氣隙系統，意即它無法存取外界網路。投票系統的唯一存取方式是以實際上進入存放該系統的伺服器房間。對於電腦安全，如果沒有時間安全關閉桌上型電腦，職員應使用Ctrl+Alt+Delete鎖住電腦。這麼做的原因是，簡單地按下電源按鈕一次可能並不足以斷開連線和徹底關機。如果無電，職員應等待服務台有關電腦最佳處理方法的指示。

在投票中心，從選民進入任一投票中心，職員可存取所有選民近乎即時的登記資料和選民歷史資訊。任何可在投票中心取得及在投票中心與縣資料伺服器之間傳送的選民資料，採用最新的加密技術進行加密。僅允許投票中心的特定選舉裝置和設備存取選民資料，並且該資料在傳送和靜止時被加密。定期執行資料備份，以及詳細的使用者互動和流程審計追蹤，以協助確保透明度和安全性。

在投票中心填妥的選票使用未連接至任何網路的選票清點機進行現場掃描和清點。選票資料被加密和儲存在暗盒中，僅能實際上從機器上拆除才能存取其中的資料。在投票於選舉日當天晚上8:00時結束後，這些來自每台選票清點機的暗盒被送回至ROV總辦公室進行記錄。

在ROV總辦公室所接收並收集的郵寄投票(VBM)選票將儲存於安全選票室內，直到被計算票數。在選票可被計算票數之前，VBM選票信封上的簽名將被驗證以確保每張選票均來自登記選民。在簽名被驗證後，選票將被提取及按投票區分類和提交以計算票數。被計算票數後，選票將再次按投票區被儲存在單獨的安全地點。

如果發生需要職員從建築內移出選票的緊急情況，職員應使用膠帶封住盒子或箱子，並將它們移動到新地點。如果它們無法從建築內移出，應將選票放於其中一個安全室內。如果沒有時間移出，應將未

簽發的空白選票留下。如果有時間，ROV或被指派者將告知職員如何處理未簽發的空白選票。

第6節 – 預算

選民登記處(ROV)已為必要的資源建立預算和規劃，以投放一張廣泛的宣傳網來告知選民有關投票中心模式的投票流程。

預計的預算並不包含與推廣活動關聯的人員配備和其他成本。預算細分顯示於下表中：

活動	預算
廣告總計	115,000美元
報紙廣告/廣播廣告/社交媒體/印刷廣告	100,000美元
新廣播廣告	15,000美元
推廣活動總計	1,135,000美元
推廣活動供應品和顯示用品	4,000美元
推廣活動贈品（小禮品）	14,000美元
用於CBO傳播的推廣活動贈品	1,800美元
推廣活動設備	8,000美元
縣印刷廠/印刷資料	6,000美元
車輛租賃和燃料	1,200美元
寄給每位登記選民的2封直接郵寄信件	1,100,000美元